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3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2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2022年12月1日检查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中采掘作业地点与矿井实际采掘作业地点不一致，平台中多处采掘工作面实际已封闭，正在施工的5310综放工作面、六采区南翼辅助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南部集中1#回风联巷掘进工作面、六采区南翼2#进风联巷掘进工作面未填报，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通风网络图为月报，填报日期2022年10月6日，11月份未及时更新填报，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中“数据填报、更新”的规定。2.7307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内物料箱存放的钢板未采取固定措施；5310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中部强冲击危险区域带式输送机底部约20m长胶皮管落地放置未吊挂、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3.6310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头处，皮带底部有大块矸石没有清理，磨皮带；7307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底皮带磨皮带架；7307皮带顺槽胶带输送机机尾浮煤、淤泥磨底皮带。不符合《唐口煤业带式输送机运行管理制度》的规定。4.现场检查时，5310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防火门墙墙体开裂、门框断折，未及时维修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2 | 2022年12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现场检查6310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工作阻力，60#-65#液压支架前立柱均不足24MPa，后立柱均低于5 MPa,不符合《631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 MPa的规定。2.南部集中轨道下山上平车场巷道使用U型钢棚加强支护，现场检查时，矿井拆除了4架U型钢棚的右帮顶棚，4架U型钢棚支护失效，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7.5310综放工作面65#-70#液压支架区域片帮深度达400mm，66-67#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2/3，70#支架至溜头前梁不接顶，不符合《531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允许片帮深度、支架错茬、前梁接顶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3 | 2022年12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7307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第一组压风供水装置净化水设备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现场试验7307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设备故障，工作面作业人员无法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3.5310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拐弯滚筒仓未设置防护栏和警示牌；7307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机尾滚筒防护栏固定不牢，未设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4 | 2022年12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630胶带巷为倾斜巷道，巷道内使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变坡点处未装设防皮带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16.5.1.1)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